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9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徐振榮

被告 竣堡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品恩（原名黃惠靖）

被告 朱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玖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竣堡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品恩（原名黃惠靖）、朱文祥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93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9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

01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02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3 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
04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05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
07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官逸嫻

21	計 算 書		
2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	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24	合 計	3,640元	